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6)

(「本公司」)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 財務摘要：

- 年內總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增加1.8%至約人民幣498.5百萬元。
- 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人民幣249.6百萬元)。
- 年內毛利較二零一一年增加20.1%至約人民幣21.0百萬元，而年內毛利率則增加17.9%至4.2%。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3.71分(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29.30分)。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可資比較數據。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98,478	489,450
銷售成本		<u>(477,447)</u>	<u>(471,937)</u>
毛利		21,031	17,513
其他收入		17,103	18,80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851)	9,141
分銷成本		(13,413)	(10,156)
行政開支		(53,044)	(35,407)
其他經營開支		<u>(142)</u>	<u>(487)</u>
經營虧損		(30,316)	(591)
融資成本		(5,597)	(5,142)
應收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90)	(6,477)
合營企業減值虧損		(12)	(50,971)
終止確認一項投資虧損		-	(172,343)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u>-</u>	<u>(4,805)</u>
除稅前虧損		(36,115)	(240,329)
所得稅開支	5	<u>(920)</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7,035)	(240,32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u>	<u>(9,307)</u>
年內虧損	4	<u>(37,035)</u>	<u>(249,636)</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6,103)    (237,916)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9,540)

(36,103)    (247,456)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932)    (2,413)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233

(932)    (2,180)

(37,035)    (249,636)

每股虧損

7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3.71)    (29.30)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3.71)    (28.17)

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    (1.1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37,035)</u>	<u>(249,636)</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94	2,958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作出相關重新分類調整	-	4,904
分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92
	<u>894</u>	<u>7,954</u>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47)</u>	<u>(9,09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147</u>	<u>(1,14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6,888)</u>	<u>(250,778)</u>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956)	(248,349)
非控股權益	<u>(932)</u>	<u>(2,429)</u>
	<u>(36,888)</u>	<u>(250,77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2,546	54,0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084	7,30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92	11,0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66	11,766
		<u>72,988</u>	<u>84,12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4,650	52,390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82,846	202,3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2	22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2,5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0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142	27,720
		<u>284,860</u>	<u>302,32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3,474	17,67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70	1,481
借貸		114,081	119,475
		<u>149,025</u>	<u>138,63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5,835</u>	<u>163,68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08,823</u>	<u>247,811</u>
<b>資產淨值</b>		<u>208,823</u>	<u>247,81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88,872	88,872
儲備		74,539	110,4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3,411	199,367
非控股權益		45,412	48,444
<b>總權益</b>		<u>208,823</u>	<u>247,81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其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7,035,000元。此外，尚有針對本集團之待決訴訟及清盤呈請。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於可見之未來能否實現營運盈利及正現金流。此外，基於收購益陞有限公司（「益陞」）之和解協議磋商最新進展及就清盤呈請的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等訴訟最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以結合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以及地域而區分，以向董事會(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四個須予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致成為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鋼—中國：此分部之主要收入來自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此等產品由本集團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製造設施而製造。
- 投資：此分部投資於股本證券，從而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及/或在投資價值的長期升值中獲益。
- 鋼—越南(已終止)：此分部之主要收入來自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此等產品由本集團設於越南之製造設施而製造。
- 飛機(已終止)：此分部出租飛機以賺取租金收入，亦向承租人提供顧問服務以賺取顧問費收入。目前本集團之飛機業務全部位於台灣。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相關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包括各分部直接管理的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惟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錄得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各個須予報告分部。然而，並無計算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知識)。須予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EBIT」，即「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除取得有關EBIT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經營中的有關收益、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來自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折舊及攤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撇減存貨、撥回撇減存貨、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合營企業之減值虧損、所得稅開支及分部所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之分部資料。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須予報告之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

	鋼-中國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鋼-越南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飛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98,478	-	-	-	498,478
分部虧損	(10,589)	(13)	-	-	(10,602)
利息收入	744	-	-	-	744
利息開支	4,885	-	-	-	4,885
股息收入	-	-	-	-	-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	-
折舊及攤銷	10,247	-	-	-	10,2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79	-	-	-	279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1,289	-	-	-	1,289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
撇減存貨	204	-	-	-	204
撥回撇減存貨	-	-	-	-	-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	-	-	-
合營企業之減值虧損	-	12	-	-	12
所得稅開支	-	-	-	-	-
分部資產	336,200	1,893	-	-	338,093
分部負債	139,436	-	-	-	139,43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1,592	-	-	1,592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9,144	-	-	-	9,144



	鋼-中國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鋼-越南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飛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89,450	-	4,647	6,993	501,090
分部虧損	(2,055)	(52,809)	(1,872)	(1,517)	(58,253)
利息收入	457	-	27	-	484
利息開支	4,454	-	2	-	4,456
股息收入	-	-	-	-	-
折舊及攤銷	9,388	-	174	3,338	12,900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虧損	-	1,842	-	-	1,8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	-	-	-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1,638	-	-	-	1,638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	-	-	-	-
撇減存貨	-	-	-	-	-
撥回撇減存貨	5,273	-	-	-	5,273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4,805	-	-	4,805
合營企業減值虧損	-	50,971	-	-	50,971
所得稅開支	-	-	34	-	34
分部資產	340,275	11,351	-	-	351,626
分部負債	127,210	-	-	-	127,21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11,045	-	-	11,045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2,299	-	-	-	2,299

須予報告之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帳：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損益：</b>		
須予報告之分部虧損總額	<b>(10,602)</b>	(58,253)
對銷已終止業務	-	3,389
融資成本	<b>(5,597)</b>	(5,142)
終止確認投資減值虧損	-	(172,3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786
折舊	<b>(387)</b>	(354)
企業及未分配損益	<b>(19,529)</b>	(20,412)
	<hr/>	<hr/>
年內綜合除稅前虧損及已終止業務	<b>(36,115)</b>	(240,329)
	<hr/>	<hr/>
<b>資產：</b>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總額	<b>338,093</b>	351,626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11,766</b>	11,766
—其他	<b>7,989</b>	23,054
	<hr/>	<hr/>
綜合總資產	<b>357,848</b>	386,446
	<hr/>	<hr/>
<b>負債：</b>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總額	<b>139,436</b>	127,210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b>9,589</b>	11,425
	<hr/>	<hr/>
綜合總負債	<b>149,025</b>	138,635
	<hr/>	<hr/>

**地區資料：**

本集團逾90%收益及資產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本集團之地區資料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並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綜合收益總額。

#### 4.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77,447	471,937	-	4,071	477,447	476,008
折舊	10,564	9,521	-	3,501	10,564	13,02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22	222	-	11	222	23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3	132	-	(93)	283	3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	1,819	1,784	-	-	1,819	1,784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	-	7,823	-	7,823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166	19,900	-	89	24,166	19,9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09	2,425	-	4	2,809	2,429
	<b>26,975</b>	<b>22,325</b>	<b>-</b>	<b>93</b>	<b>26,975</b>	<b>22,418</b>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海外	-	34
預扣稅	920	-
	<b>920</b>	<b>34</b>
即：		
持續經營業務	920	-
已終止業務	-	34
	<b>920</b>	<b>34</b>

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年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第39號通知，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在五年過渡時期由15%逐步上升到25%(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及其後25%)。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亦無宣派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 7.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6,103,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人民幣247,456,000元)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72,56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844,674,000股普通股)計算。

####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6,10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7,916,000元)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72,56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844,674,000股普通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帳款	178,162	129,878
減：呆帳撥備	(4,022)	(3,566)
	<u>174,140</u>	<u>126,312</u>
應收票據	819	2,637
其他應收款項	5,450	8,4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2,437	64,939
	<u>182,846</u>	<u>202,368</u>

貿易應收帳款扣除撥備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5,914	33,264
31至60天	44,828	38,114
61至90天	37,275	28,930
91至180天	46,020	25,783
超過180天	103	221
	<u>174,140</u>	<u>126,312</u>

## 9.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帳款	9,468	5,011
其他應付款項	17,732	10,576
應付股息	517	521
預收款項	5,757	1,571
	<u>33,474</u>	<u>17,679</u>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7,930	3,854
31至60天	1,059	1,105
61至90天	479	-
超過365天	-	52
	<u>9,468</u>	<u>5,011</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吾等未能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基準。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由於吾等審核範圍之限制之可能影響屬重大(詳情載列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核數師報告)，吾等概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

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若干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闡述)之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 2 貴集團有限之會計帳簿及記錄

由於有關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帳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以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以及於該等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部資料及其他與 貴集團有關之相關披露附註（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98,478	489,450
銷售成本	<u>(477,447)</u>	<u>(471,937)</u>
毛利	21,031	17,513
其他收入	16,775	12,977
其他虧損淨額	(1,523)	(3,544)
分銷成本	(13,413)	(10,156)
行政開支	(22,165)	(20,197)
其他經營開支	<u>(142)</u>	<u>(487)</u>
經營溢利／(虧損)	563	(3,894)
融資成本	(5,577)	(5,115)
合營企業減值虧損	(12)	(50,971)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u>-</u>	<u>(4,805)</u>
年內虧損	<u>(5,026)</u>	<u>(64,78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53	94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u>1,592</u>	<u>11,045</u>
	<u>3,945</u>	<u>11,99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4,650	52,390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569	196,2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0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0,798</u>	<u>18,800</u>
	<u>277,017</u>	<u>279,49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56	13,002
借貸	<u>114,081</u>	<u>114,208</u>
	<u>139,437</u>	<u>127,210</u>
<b>資產淨值</b>	<u>141,525</u>	<u>164,270</u>

### 3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憑證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之存在及完整性。

### 4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憑證以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所規定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連人士結餘之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 5 取消綜合入賬益陞有限公司

由於達成有限公司(「達成」)與 貴公司就收購益陞及其附屬公司(「益陞集團」)之糾紛，故益陞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此外，就收購發行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收購事項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2,34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倘 貴公司有權控制益陞集團從而影響自其所得之回報， 貴公司應將益陞集團綜合入賬。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評估(i) 貴公司是否控制益陞集團；及(ii)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性。吾等無法判斷有否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是否應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此外，吾等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準確性。

##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越南美亞」)29.85%之股本權益之投資約人民幣11,766,000元已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已按成本列值。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評核 貴集團對越南美亞是否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吾等無法判斷越南美亞是否應該確認作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帳。此外，吾等無法就帳面值之準確性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

上述第1至第6項所述之任何數字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約達人民幣498,478,000元，較去年增加1.8%。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為4.2%，而去年則為3.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6,103,000元，去年為溢利約人民幣237,916,000元。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71分及人民幣29.30分。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管理層之主要業務目標為處理在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及寄發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時所遇到之困難。與未能刊發所述財務業績及報告相關之未解決事宜之最新清單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於二零一二年末，本公司仍未能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之日期。本公司承認該等延誤已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13.46(2)、13.49(6)及13.48(1)條。

在本公司之要求下，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本公司發表有關屬價格敏感之配售新股之公告。於本業績公告日期，股份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鑑於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事宜，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對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進行審閱。然而，本公司之新任管理層（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舉行之兩次股東特別大會而組成）質疑該獨立專業顧問是否曾發表任何相關審閱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配售代理就此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包括配售代理本身）配售最多185,000,000股新股份。然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達成共識終止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與重慶恒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廣州美亞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商業綜合樓，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660,000元(「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廣州美亞與賣方訂立另一份協議終止買賣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賣方將向廣州美亞退回已付之現金代價加以代價之5%作為補償的總和，合共人民幣63,69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廣州美亞已接收賣方就終止協議的悉數及最終和解協議金額。有關買賣協議及終止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之公告中提供。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出售百門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由於在簽訂出售協議後一年內(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前)並無得到聯交所及股東之批准，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被視作終止。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以總代價620,000,000港元向達成(賣方)收購益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益陞控制位於越南民進港之特定港口及若干房地產項目之開發權利。然而，本公司隨後發現此為達成及其同謀歪曲事實而誘使作出之收購交易。因此，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開展對達成及其他指稱關連人士之法律訴訟(二零一二年香港高等法院案件編號六十四，「HCA64/2012」)。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中，本公司向法院取得臨時禁制令以限制該236,363,636股代價股份(即上述就收購益陞而向達成支付總代價620,000,000港元之其中一部分)之任何變動。於本業績公告日期，禁制令仍然生效。

除HCA64/2012外，本公司目前亦涉及多項法律訴訟，於本業績公告日期仍在審理。HCA64/2012及該等法律訴訟之進度及最新消息連同本公司所有其他重要資料已於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作出之即時公告內詳細披露。

## 生產及銷售

本年度中國間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21,444,000元，比去年約人民幣317,659,000元輕微增加約1.2%。國內之間接出口銷售市場仍然是本集團鋼材分部之核心市場。

本年度國內鋼材產品之內銷收入約為人民幣173,845,000元，比去年約人民幣163,054,000元增長約6.6%。

本年度中國及越南以外直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189,000元，比去年約為人民幣8,736,000元減少約63.4%。

##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1,031,000元，毛利率約4.2%，去年毛利則約為人民幣17,513,000元，毛利率約3.6%。

當中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二年的材料成本有所減少。

## 經營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66,599,000元，其中分銷成本約人民幣13,413,000元，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3,044,000元，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42,000元，佔收益之比重分別約為2.7%、10.6%及0.03%。去年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56,000元、人民幣35,407,000元及人民幣487,000元，比重分別約為2.1%、7.2%及0.1%。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597,000元，去年則約為人民幣5,142,000元。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撥資經營貿易活動，而本年度內支付之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因為利率上升所致。

##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一直秉承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繼續對主要應收帳款進行投保，以降低賒銷之風險，也確保資金之及時回收，從而保證對償還負債及承擔營運資金之需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47,142,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5,835,000元，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63,687,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91，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銀行提供之可用融資信貸共約人民幣139,297,000元，主要以美元為單位並按固定利率計算，當中已提取約人民幣139,297,000元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淨債務除以總資本)約為71.4%，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則為55.9%。借貸之即期部份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31.9%及30.9%。

## 現金流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帶來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1,949,000元，而去年則錄得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82,252,000元。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是因為於本年度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以及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於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20,426,000元，主要是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所產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13,091,000元，主要是因為償還銀行借貸淨額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47,142,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而該等貨幣於本年度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之政策是安排各營運實體於需要時借入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款項，以減低外匯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或其他融資信貸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有與下列未決訴訟相關之或然負債：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對達成有限公司(「達成」)及若干涉及收購益陞的人士(「被告人」)展開訴訟，就違反該協議及作出失實陳述而提出申索有關損失及終止該協議，以及償還代價。本集團現正與被告人商討解決該等申索，並擬與達成訂立和解契約，以解決益陞之事宜。根據和解契約草擬本，協議須予撤銷。達成須(i)向本公司退回代價股份；及(ii)交出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須向達成退回於益陞之股份。因此，董事認為於益陞集團之投資、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前董事賴粵興先生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對本公司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解散訴狀，以要求償還結欠彼之貸款11,030,000港元。本集團承認結欠彼之該筆貸款。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發下判決書，駁回呈請。其後賴粵興先生就大法院之裁決提呈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提呈撤銷上訴的申請。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之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並裁決駁回由賴粵興先生及本公司提呈的上訴。因此，董事認為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廣州美亞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簡稱「中級法院」)一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為期的通知書，中級法院正式通知廣州美亞受理阜康投資有限公司和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提請解散廣州美亞之訴狀的訴訟程序進行。中級法院尚未決定所述解散訴狀的聆訊日期。根據法律意見，對廣州美亞的解散訴狀並不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條件。董事相信中級法院將拒絕受理解散訴狀之提請。
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及Capi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15,500,000港元之款項，加上已招致／將予招致之相關法律成本。本公司擬對申索提出抗辯。董事認為，最終法律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2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6,975,000元，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約人民幣2,809,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待遇維持在有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本集團一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藉此維持產品質素。此外，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七年三季度，廣州美亞新的管理層正式進入廣州美亞開展全面管理工作，對市場進行重新區劃定位，碳鋼的裁切、鋼管及不銹鋼管道業務已步入穩健發展軌道。

廣州美亞將汽車用鋼板及汽車用鋼管、飲用水不銹鋼管道業務，作為廣州美亞主要專注的經營市場，廣州美亞結合實際情況，調整行銷策略以應對市場。力求從無到有，從有到優，從優到精，擴大市場份額，提升產品價值。

展望二零一八年，我們將持續開展鋼材加工配送業務(碳鋼裁切等)，服務好老客戶，同時利用現有優勢拓展新客戶，開發國內新鋼廠資源提升業務量；著力提升碳鋼制管能力，開拓汽車用管業務，逐步淡出低端管業務，提升管材業務的盈利能力；積極推動飲用水不銹鋼管道業務，整合經銷管道，擴大銷量，同時推進區域性直銷管道，首先在華南地區大力拓展不銹鋼管材和管件直營市場，提升利潤；另外，積極尋找適合企業發展需要的新專案，為本集團創造新的經濟增長點。

當今，全球都看好未來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國經濟增速多年以來，都保持在合理運行區間，體現出中國經濟穩中求進的發展態勢，「中共十九大」勝利召開，為未來中國的經濟發展指明方向，將給世界經濟帶來重大影響。廣州美亞處於中國最發達地區之一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有著獨特的優勢，對後續廣州美亞的發展我們充滿信心。在二零一七年基礎上，二零一八年我們將努力實現碳鋼裁切業務增長16%、不銹鋼管道業務增長20%、碳鋼鋼管業務增長10%、其中汽車用鋼管業務突破1,000噸以上的經營目標。

廣州美亞管理層有能力、有智慧、有決心，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優化產品結構和開發有競爭力的新產品，提高產品價值和提升客戶滿意度，把握任何有利於公司發展之機會，為社會、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最佳回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作出獨立檢討、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的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並無遵守下列守則條文：

當時之守則條文	不遵守之原因及已採取或有待採取之改進行動
A.1.1至A.1.5、C.3.1	基於遺失記錄，本公司未能確保於回顧年度(「財政年度」)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A.1.8	於財政年度內並無安排保險。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立即安排保險。
A.2.1	蕭敏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本公司目前之發展狀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便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以及提升其經營效率。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確保在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 A.2.5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守則條文。現任主席已確認，彼將主動採取行動以改善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 A.4.2 於財政年度內並無舉行股東大會。因此，並無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退任及重選而舉行股東大會。
- C.1.5 由於核數師變動，並無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呈予定期董事會會議上以供審批。
- E.1.1、E.1.2、  
E.1.3、E.2.1 於財政年度內並無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安排股東大會。

## 內部監控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有關僱員，訂立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二零一二年年報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yer.com.hk)刊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若果到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之時(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將會被撤銷。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以協助解決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事項。

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對本全年業績公告之審閱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未就本初步業績公告表達完成核證。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